

## 國立東華大學環境暨海洋學院

### 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各類頂尖人才學術獎勵金給與要點

111年9月5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 一、國立東華大學環境暨海洋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依據「國立東華大學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各類頂尖人才學術獎勵金給與辦法」訂定本院「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各類頂尖人才學術獎勵金給與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受理教師申請案並進行院級初審。
- 二、本委員會由本院院長擔任召集人，並遴聘本院資深優秀專任教師5至7人擔任委員共同組成。
- 三、本要點適用對象：  
本院專任教師於教學、研究、服務各方面有一定之績效。申請教師於補助起始日前1年內曾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原科技部)補助研究計畫方得申請，若參與本校教師評鑑未通過者不得申請。
- 四、研究績效優良之申請資格：  
申請人學術研究(包括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績效表現優良，且須於近5年內至少4年擔任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原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或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原科技部)產學計畫1件(含)以上計畫主持人，擔任共同或協同主持人之計畫案不得列入計算。
- 五、獲得現職績優教師加給老師，應致力於教學、研究、服務、輔導之提升，並於執行6個月及期末繳交執行績效報告。審查委員會得依前項執行績效報告之教學、學術研究、服務及輔導等表現是否達成預期目標，進行評估，作為下一年度核給績優教師加給之依據。
- 六、本院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各類頂尖人才學術獎勵金給與審查程序如下：
  - (一) 符合本要點申請資格之新聘教師，於該學系辦理提聘時，可檢具相關申請文件一併提請審查委員會審議。
  - (二) 前一學年度已獲研究頂尖人才獎勵者，應於公告期限前繳交執行績效報告，其績效經評估通過者，始得於本學年度再次提出申請。
  - (三) 申請人應於公告收件截止日前，主動向審查委員會提出申請。

(四) 申請人須檢附或完成下列資料更新，作為審查之依據或參考：

1. 完成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原科技部)研究人才資料庫內容更新(於公告收件截止日前)。
2. 完成本校人才資料庫及教師個人資料表內容更新(於公告收件截止日前)。
3. 檢附國立東華大學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各類頂尖人才學術獎勵金申請表(資料庫)。
4. 檢附近五年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原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資料庫)與計畫佐證資料(核定清單)。
5. 檢附國立東華大學環境暨海洋學院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各類頂尖人才學術獎勵金計分表，其代表性研究著作為近3年內發表之期刊論文為限，並應逐件明確標示之排序與計算公式。
6. 檢附教師個人資料表(電子檔即可)。

(五) 審查委員會依申請案逐案進行審查，參考申請人近3年學術表現並排定推薦順序後，送至校「學術獎助評審委員會」進行審議。原則上被推薦人數至多以本院專任教師總人數之20%為上限。

七、 各項學術研究成果獎勵點計分標準：依本院各學系(所)訂定之評審要點計分。

八、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國立東華大學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各類頂尖人才學術獎勵金給與辦法」辦理。

九、 本要點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後，送研發處備查後實施。

國立東華大學環境暨海洋學院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各類頂尖人才學術獎勵金

計分表

一、期刊論文(近三年研究發表成果)：

篇數	作者、論文名稱、國際期刊名稱、卷期、起迄頁數、出版年月、學門排序	期刊類別	作者排序	自我評點	系(所)教評會初審	院教評複審
1						
2						
3						
4						
5						
6						
7						
8						
總計						

說明：學門排序統一採用 JCR 影響指數排名(Rank by Journal Impact Factor)

二、其他：

篇數	其他	自我評點	系(所)教評會初審	院教評複審
1				
2				
3				
4				
總計				